 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**有關監察院調查台杉公司結果說明**

發布日期：109年 2月13日

發布單位：國發基金

有關部分立委質疑台杉公司規避監督一事，經監察院主動調查後，相關報告已於近期公布，並還本會清白，特此說明如下：

1. 經監察院調閱台杉公司之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背景資料後，相關人員並沒有無法勝任職務之狀況，且董監事薪酬、分紅及獎金等制度合理，無自肥之情況。
2. 台杉公司受託管理台杉水牛一號及二號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，並無收取超高管理費之現象。
3. 兆豐銀行等泛公股事業投資台杉公司募集之二檔水牛基金，均有進行相關投資評估，且經董事會通過，無外界所稱決策過程僅授權董事長決定之情事。

此外，針對監察院請本會改進之建議與期許，本會未來將持續透過董事代表，積極協助台杉公司建立更適當之分紅制度，並督促公司依照設立宗旨積極辦理投資事宜；未來若有設立類似公民營企業規劃時，將事先審慎研擬周詳規劃，並配合訂定合宜的監督機制，以兼顧企業運作彈性與外界監督機制。

聯絡人：國發基金蘇來守副執行秘書  
聯絡電話：02-2316-8203